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南政办〔2020〕60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的《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2020年全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分类、梯次推进高原美丽乡村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突出短板，不断改善和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原美丽乡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环境禀赋、建设规模和发展现状等因素，按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项目、规模和投资量，不搞“一刀切”，避免出现村庄建设程式化、城市化等问题。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补齐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为重点，统筹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厕所改造等项目，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有效治理，全面整治村容村貌。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按照高原美丽建设村庄所处区位条件和不同类型，以村庄规划为引领，科学制定村庄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施工管理，提高项目实施针对性和有效性。

━━保护特色，提升品质。尊重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村庄原有风貌、民居特色、传统文化，统筹兼顾，全面提升建设村特色品质。

**（三）目标任务。**按照“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要求，“牧区适度集中、拆旧建新、保护生态、体现草原文化；农区保留村落、保持原貌、改造升级，体现农耕文化”的原则，建设一批产业发展型、生态保护型、城郊集约型、文化传承型、草原牧场型、休闲旅游型、高效农业型等不同类型的美丽乡村。2020年全县实施美丽乡村8个，分别为茫曲镇达玉村、沙沟乡东让村、过马营镇多拉村、森多镇日茫村、塔秀乡扎日干村、加斯村、茫拉乡吐鲁村、下洛哇村。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县今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开发局、茫曲镇人民政府、过马营镇人民政府、森多镇人民政府、茫拉乡人民政府、沙沟乡人民政府、塔秀乡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统筹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同时，乡镇作为建设单位相应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乡（镇）村两级的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对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工、责任到人，为扎实有效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三、建设资金计划

2020年省定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8个，涉及1646户7165人,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4901.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1040万元，州级江苏援建补助752.936万元、州级财政补助800万元、县级江苏援建补助1115万元（与居住条件改善配套统筹整合使用），县级财政补助600万元；整合2019年高原美丽乡村结余资金593.169万元（未到账84.84万元）。计划安排资金4901.1万元，其中计划共建资金1726.088万元、群众补助资金3070.39万元、二类费用104.62万元。各村建设资金公共建设部分以招投标中标价为准，群众自建补助以实际完成量核算为准。

四、结对共建安排

深入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对共建工作和定点扶贫要求，协调落实3个省级、8个州级联点领导和16个州级联点共建单位，安排县级联点共建领导16个，16个县级联点共建单位结对共建美丽乡村（详见附表）。

1. 建设内容
2. **总体建设内容**

**1.强化规划引领。**要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全面完成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经州（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机构组织审查并备案后，按规划组织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建设理念，注重自然山水、乡土气息、乡村风貌，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尊重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方式，贴近村庄实际，符合村情村貌，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补齐设施短板。**紧密结合《青海省农牧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各类涉农涉牧项目资金，全面提升建设村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加快补齐“水、电、路、网”等设施建设短板。村民活动广场建设要统筹考虑村民活动、休闲健身、防灾避灾、农作物晾晒、公共停车等综合功能；推进村庄亮化工程，建设村庄干道及公共活动场所应科学设置照明设施；研究制定公厕和户用厕所建设标准和运营维护制度，统筹推进农牧区公共厕所建设，实现建设村村有公厕，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牧民户厕所改造。

**3.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同步开展“三清、五改、治六乱”活动，有序推进村庄整体环境整治。具备条件的建设村，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绿色村庄创建活动。推进“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坡荒地）和裸露地块绿化，提升田园景观风貌，使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同时，要动员村民及时整理农家庭院、房前屋后、墙根角落的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确保庭院环境整洁有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推进建设村垃圾处理全保洁、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户集、村收、乡（镇）集中处理”的村庄环境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4.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要在充分尊重和了解农牧民安居需求和住房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现有农牧民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户用厕所改造、庭院卫生环境整治等项目，改善住房条件，美化庭院环境，切实提高农牧民居住条件水平。

**5.大力发展乡村产业。**要树立经营美丽乡村、共享美丽乡村的理念，注重发挥自然山水等优势，积极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分类引导产业发展。美丽乡村示范村要注重打造特色产业，树立“一村一品”。

**6.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在着力解决建设村环境突出问题的同时，要建立健全农牧区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政府层面着重于建立压实责任、制定管护标准、指导督促检查和落实管护经费。乡镇层面着重于建立人员稳定、经费保障的村镇建设管理队伍或专职管理员，具体做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居环境调查、农房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检查指导等工作。

**（二）各村建设内容**

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按照各乡镇上报实施方案，计划实施以下建设内容，公共建设部分最终以招投标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自建部分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1.茫曲镇达玉村**

**孝德广场：**透水砖铺装、长廊1座、宣传栏3处、新建旱厕1座、绿化、新建景观石1个；**老年活动室：**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9间、阳光棚、透水铺装、砂石停车场、新建厕所1座、绿化、新建围墙、新建大门；**法制广场：**长廊1座、大门1个、围墙维修（做成有宣传栏的）、透水砖铺装、原有建筑物加坡屋顶4座；**人行道：**人行铺砖、木栅栏、景观灯；**维修房屋11间**（包含更换门窗、室内外墙面粉刷、室内地板更换）；**村道围墙8900米；援建标识牌1个；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168个、工作服25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168个、新建户厕91座。

**2.沙沟乡东让村**

**孝德广场**：新建围墙、篮球场、硬化、透水砖铺装、砂石停车场、木质座椅、护坡2米、新建景观石1个、管涵1个、原有建筑物加坡屋顶4座、土方；**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15间维修（包含更换门窗、室内外墙面粉刷、室内地板更换）、大门翻新1个、宣传栏4个、石桌椅3套、新建活动室5间；**援建标识牌1个；村主干道围墙（小栅栏）4000米；村道路涵洞3个、村道围墙栅栏2000米；三村学校围墙600米、绿化；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140个、工作服20套、扫把40把、铲雪锹40把；房屋提升改造20户、文体彩钢大棚1200㎡、大门改造140户、小围墙2800米、庄廓墙140户、新建户厕140座。

**3.茫拉乡吐鲁村**

**感恩广场：**新建铁大门1座、新建围墙、停车场、透水铺装道路、新建花园、新建四角亭、宣传栏4个、国旗台、原有建筑物加坡屋顶2座、100米浆砌石挡墙、景观石1个；**村主干道围墙4000米；文化墙保护57米；援建标识牌1座；传统居民改造5户；村道边渠2000米；新建栅栏2000米；环境整治：**绿化、发放户用桶135个、工作服15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房屋提升改造61户、文体彩钢大棚1600㎡、大门改造137户、小围墙2920米、庄廓墙137户、修建户厕146座。

**4.过马营镇多拉村**

**文化广场：**国旗台1个、新建栅栏、新建围墙、篮球场整治、新建四角亭、透水砖铺装、新建花园、新建大门1座、原有建筑物加坡屋顶2座；**感恩广场：**看台维修、新建大门1座、长廊1座、宣传栏4个、景观石1个、木栈道、透水铺装、围墙修缮、环保厕所；**老年活动室维修8间**（包含更换门窗、室内外墙面粉刷、室内地板更换）；**感恩台：**观景亭、观景平台、木栈道、砂石停车场；**援建标识牌1个；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191个、工作服20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修建户厕191座。

**5.塔秀乡扎日干村**

**育秀广场：**新建围墙、新建四角亭、国旗台1个、透水砖铺装、新建大门1座、新建景观石1个、宣传栏、原有建筑做坡屋顶；**观景台：**景观平台、木栈道、新建长廊、砂石停车场；**三合一牛羊圈；援建标识牌1个；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462个、工作服20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511个座。

**6.塔秀乡加斯村**

**秀美广场：**新建硬化、透水铺装、国旗台1座、房屋维修1栋、原有建筑加坡屋顶3个、新建亭子1座、原有篮球场铺塑胶、新建看台、新建围墙（有宣传栏）、新建景观石1个；**援建标识牌1个；合作社围墙维修；三合一牛羊圈；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193个、工作服20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195个。

**7.森多镇日茫村**

**感恩广场：**国旗台1座、防护网片、长廊、透水铺装、宣传栏、原有建筑加坡屋顶3座、新建景观石1个；**援建标识牌1个；三合一牛羊圈；修建涵管4个；环境整治：**发放户用桶187个、工作服20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

**8.茫拉乡下落哇村**

**感恩广场：**新建围墙（有宣传栏）、透水砖铺装、国旗台1个、原有建筑做坡屋顶2座、广场标识牌1个、绿化；**三角园林：**特色铺装、石桌椅2套、四角亭；**孝德广场：**新建四角亭1座、新建长廊1座、透水砖铺装、新建栅栏、浆砌挡墙；**塔尕当山感恩台：**观景平台、长廊、木栈道；**孝德十八弯：**5处涵洞、砂石路、景观标志、孝德亭、木栈道；**援建标识牌；新建栅栏2000米；新建网片1000米；村道围墙；环境整治：**绿化、发放户用桶174个、工作服20套、扫把50把、铲雪锹40把、门前三包公示牌；房屋提升改造53户、文体彩钢大棚1600㎡、大门改造162户、小围墙3300米、庄廓墙162户、新建户厕86座。

六、实施步骤

2020年我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从2020年1月开始至2020年11月结束，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环境整治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项目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

各乡镇各部门完成村庄建设规划补充修改工作；各乡镇组织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整村推进示范村庄选点和调查摸底，制定村级建设实施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县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州、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和各乡镇建设方案，完成2020年全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各村建设施工图纸设计，及时上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10日至9月10日）

召开全县“高原美丽乡村”活动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建设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及共建协议；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动员群众积极投入到结对共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活动中来，共建单位要深入结对村社进行调研，主动与各乡镇、村社联系对接，明确具体帮扶项目和资金数量；各乡镇作为建设主体要组织完成项目招投标和备工备料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投资，集中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县直各相关部门落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资金，下达建设计划；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观摩检查活动。

**（三）环境整治阶段**（2020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排污排水渠道建修、施工现场清理、庭院保洁，村庄亮化、道路硬化等工作，整治生活环境、改善生产环境、提升生态环境。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

9月30日前各乡镇完成乡级自查和自验工作，做好财务审计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10月30日前，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成考核验收组，制定考核验收方案，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乡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验收；11月20日前申请省、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考评验收；11月至12月年底开展2021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推荐上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和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在已编制的村庄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村发展基础、自然环境、村落布局、民族结构、产业特点、家庭收入和群众住房现状等数据，结合乡村文化、村情民俗等内容，按照牧区“适度集中、拆旧建新、保护生态、体现草原文化”和农区“保留村落、保持原貌、体现农耕文化”的原则，科学编制和合理完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各乡镇要依据规划开展建设，要注重规划和建设方案的协调，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防止贪大求洋、大拆大建和“千村一面”。

**（二）扎实推进村庄建设。**各乡镇要推进农牧民住房建设，将保障农牧民住房安全作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主要任务，做好危旧房改造和质量安全管理。修建村民综合服务活动中心和文化广场，配套文化体育设施及信息宣传栏，满足群众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科普宣传等需要；加强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饮水安全、电网升级改造、农村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绿化等项目，不断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

**（三）切实抓好环境整治。**精准把握乡风文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意义，以创建乡村文明为载体，大力实施绿色家园示范建设活动，全面提高农牧区生态环境，将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的突破口，加强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焕发新气象，整治乱搭乱建、拆除危旧房屋和残墙断壁、改圈改厕、清理河道沟渠、栽植各类树木。加强农户卫生厕所建设，按照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政府为建设主体，县卫生健康局为监管部门，原则上卫生厕所由群众自建，也可根据群众意愿由乡镇政府统一建设。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渠道不变，捆绑使用，统筹安排，用途不变”的要求，健全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大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审计，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按时拨付，坚决防范和违规违法行为。公共建设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依法做好相关招投标工作，按施工合同做好资金拨付；群众自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经乡政府和高原美丽乡村办公室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对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的施工单位，各乡镇要做好监督和审核工作，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及时完成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审计。

**（五）强化管理创新，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引导农牧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反对迷信，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诚实守信、文明守法的新型农牧民；扎实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县活动，加大农牧民传统艺术、技艺、民俗、风情等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严格落实“一事一议”、“分户档案”等制度措施，按照 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理念和方法，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卫生保洁等制度，同时，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广泛宣传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意义，交流经验做法，展示取得成效，使全社会全面了解认识、关心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促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附件：**1.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县级领导及帮扶单位联点表

2.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计划分配表

3.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情况表（8个村）

4.2020年贵南县高原美丽乡村涉农项目建设资金计划表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